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4〕1号

宝山区友谊路街道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3 年，友谊路街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法治建设实施纲要、上海市法治建设“三个规划”以及区委、区政府法治建设“一规划两行动方案”要求，以“一地两区”建设为战略牵引，紧扣“繁荣活力、幸福便利、平安美丽的典范城区”建设的中心工作，坚持依法履行职能，高质量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本街道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法治建设一体化根基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街道中心组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重点，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形成常态化学习机制。建立“首学一小时”制度，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围绕大局统筹学、专家辅导专题学等多形式开展学习 6 次。街道成立友谊理论青年宣讲团，线上线下开展微宣讲，举办社工 TED 演讲，依托“法治红船”将法律课堂引进社区党校，将

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向基层拓展、向部门延伸、向群众靠近，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

深耕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均落实专章述法。切实发挥“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制发工作要点，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推进街道法治建设工作任务。依托区域化党建“九宫格”引领法治建设工作，把法治建设纳入居民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中，于年底进行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为宝山“北转型”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深化法治创建引领。坚持“始于创建，超越创建”的理念，组建以司法所、党政办、城运中心、平安办部分同志组成的创建专班，对标法治街镇创建方案及工作指引，以目标导向为抓手，经过两次培训，四轮梳理，完成55项指标的创建材料申报工作。以创建促提升，不断探索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路径，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走在全区前列，“法润友谊”亮点纷呈。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上海市平安示范社区以及宝山区爱国拥军模范街镇等多项荣誉。

（二）坚持依法行政，实现全域全程精细化治理

聚焦全流程规范，健全决策体系。有效落实司法所长列席街道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制定友谊路街道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图、《友谊路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

《友谊路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监督管理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等各项程序规范履行。将法治建设与推进重点工作深度融合，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及时掌握、动态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完成 2 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聚焦效果导向，推进法制审查。建立并落实主任办公会双月学法制度，强化行政决策的刚性约束，系统学习《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不断提高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预防和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能力。充分发挥街道法律顾问的作用，为街道行政管理服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在协助政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参与行政应诉和复议案件、重点项目推进、重点矛盾纠纷化解、政府合同签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开展合同法律审核 62 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推动了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进程。

聚焦全过程联动，激发发展活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全年办案 747 起，未发生行政复议诉讼。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区率先出台《友谊路街道关于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办法》及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建立执法队法制员、分管副队长、司法所法制员、所长“四级审核”制度。在全区案卷评查中，街道处于全区领先水平。积极探索跨部门跨行业执法协同机制，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市场所、公安、消防支队、应急执法大队高效配合，发出执法协

助函 130 份均得到反馈。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用权力“减法”换来市场活力“加法”。2023 年以来对 57 件首次轻微违法案件作出免于处罚决定，不予处罚 4 起，着力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有温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获得感”。

聚焦“五宜”目标，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围绕“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2023 年行动项目 57 个，已完工 34 个，推进中 23 个。扎实开展“美丽街区、美丽家园”功能性、观赏性优化建设，包括世纪联华街区改造以及密山新村、宝山三村西块两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26 幢房屋，房屋外立面、屋檐维修和路面铺设沥青项目，惠及 1197 户居民。**提升环境品质，**对标创全巩固、环保督查、市容满意度，完成 3 个精品小区创建工作，在宝杨路以北 37 个居住区试点推进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推进“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加强垃圾分类源头治理监督。推进长滩景观平台多部门联合管理工作机制，联合农委、绿化市容、水务及滨江委等多部门整治长滩垂钓问题。**推进治理创新，**以“共治”为基底，建立覆盖街道全域的 9 个一级网格、40 个二级网格和 201 个三级微网格，织密基层治理“底网”，解决社区停车难，建筑垃圾堆放，电梯加装、损坏户外设施等问题 100 余件。以“智治”为支撑，统筹 12 个应用场景接入“一网统管”平台，扩充布设智能物联感知设备，完成 38 个社区人口数据、房屋数据的动态展示，助推精细化治理。为 8 个居民区开办“一网通办”远程帮办系统，涵盖服务事项 174 个，提供高效率、更便捷

的办事体验,好评率为 100%，“两个免于提交”使用率达 98%。

聚焦急难愁盼，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关爱特殊群体，建立健全“社区救助顾问”工作机制，完成居家环境助残适老无障碍改造 20 户，安装独居老人烟感报警器 713 套，建成宝山八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推进民生项目，**本年度完成 6 项实项目，其中新增社区助餐点 9 处，增设 5 个居民区非机动车充电设施，东林集市盒马奥莱已先行开业。**提升家门口服务，**打通党群资源内外循环，成立滨江红色党建联盟，推进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第一官格党群服务站提标升级改造，推出“小哥驿站”“友新友益”服务站以及“蒲公英扎根”行动提升群众归属感。推进实施“1+8+51”的市级—区级—街道级“美好社区 先锋行动”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12345”市民热线工作连续两年位列全区前列。

聚焦风险防范，城市运行安全有序。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实施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辖区使用液化气钢瓶的沿街商铺进行全面排摸。开展拉网式排查滨江公园、同济路 930 通道、宝杨路 1369 号地块等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整治跨门营业、占道堆物、飞线充电、“三合一”场所等共 1030 余处，隐患整改率 100%。**社会稳定全力维护，**实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完成 5 个实地点位的迎检工作。做好“两会”“杭州亚运会”“进博会”等重点节日、重大活动社会面防控。全年矛盾纠纷排摸 420 余次，出动平安志愿者 7744 人次。

聚焦为民服务，落严政务公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全年主动公开 22 条，公开率 100%；受理依申请公开 8 件，答复率 100%。按照“决算与预算相衔接”的原则，向社会公开本街道和下属基层单位 2023 年预算和 2022 年决算，包括“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国有资产信息等。收到检察建议书 2 份，均已整改完成并回复。

（三）坚持全民普法，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

多维度打造法治文化阵地。打造 1+2+41 法治服务阵地，构建法治文化 15 分钟圈，41 个村居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纷纷在党建引领下打造法治橱窗、法治围墙、法治微景观等载体。

多渠道推进全民普法宣传。2023 年以来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法润宝山·民法典相伴”、商会沙龙等系列活动 226 场次，推送普法案例 24 篇；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将普法任务分配到各部门，注重把执法工作转化为精准普法的过程。

多元化建设法律服务队伍。27 名律师与 41 个村居（村）结对，“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2023 年以来，提供法律咨询 1347 次，参与矛盾调解 123 件，为村居治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8 次。成立一支 312 人的“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队伍，引导居民区运用居民议事会、调解组织等平台，开展法治培训和普法主题实践活动 171 次。以“活力楼组”培育为抓手，发挥有特长的“社区达人”的引领作用，带领楼道居民议事协商，制定楼组公约，引导居民为楼组建设出谋划策，让楼组建设从“要我做”转变成“我要做”。

（四）坚持法治为民，创新基层治理品牌项目

聚力打造“民主协商”实践品牌。坚持往“小”处着眼，大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立1+3+41+X立法采集工作网络。发挥党小组长作用，搭建“红色议事会”“楼组会客厅”等平台，市区两级代表参加集中联系社区活动，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引导广大群众畅论民情小事、参与治理决策，解决社区停车难，建筑垃圾堆放，电梯加装、损坏户外设施等问题100余件，宝山六村摄像头相关案例获上海电视台等持续深度报道。

积极创建“多元解纷”枫桥品牌。以一张网、一个池、一套图，探索多元解纷新模式，最大限度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诉前化解矛盾纠纷的优势。发掘“两代表一委员”、老党员、老干部、政法干警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资源，促成友谊路街道人民调解工作的厚积薄发。2023年以来成功化解矛盾纠纷829件，涉金额550多万元，并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誉称号。

持续擦亮“老房加梯”等民心品牌。作为全市首批试点加梯街镇，始终坚持法治思维持续推进小区加梯规模化，围绕“能加、愿加、尽加、快加”的“4+”原则，制定完善加梯工作方案和监管实施细则，探索实施“大品牌实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维保”的友谊加梯2.0模式，让幸福一键到家。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工作队伍法治意识待进一步提升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需进一步夯实。学法形式需要丰富，学法频次需要加强，尊法学法的观念需要深入。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能力还需不断提高。

（二）法治宣传教育品牌效应待增强

街道虽然在辖区居民区都建成了至少一个文化阵地，但法治宣传品牌效应有待增强，民众知晓率有待提高。应进一步加大辖区法治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将活动推广和阵地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形呈现、深入人心。

（三）运用法治思维破解难题的观念需进一步加强

要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加深对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发展中涌现的新问题新矛盾的学习研究，提升化解矛盾的能力。在文明创建、城市管理和社区建设中，处置违法搭建、违法经营、乱堆放等行为时，街道社区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教育，执法部门要落实预案、研判和措施，切实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践行者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辖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始终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问题亲自督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用党

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内容作为政府机关干部学法用法重点内容的要求，着力提升各级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通过邀请专家学者专题授课，开展民法典讲座等，抓好关键少数，要求领导干部们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起到学法用法模范带头作用，真正体现依法治国的理念。

三是第二轮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创建为突破口，积极动员部署，细化创建目标任务，逐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具体措施。坚持问题导向，以创建促整改、促提升、促发展，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四是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在规定节点前，党政主要负责人采取书面述法报告和专题报告会形式向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开展述法。

五是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参加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案件出庭应诉的能力和水平。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全力推进法治建设，让法治名片更加闪亮

强化“一”个核心，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首要

政治任务，健全完善第一责任人学法述法机制。多方位展示街道的法治建设特色亮点工作，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继续发挥好司法所、法律顾问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地区发展，为地区的稳定和重大决策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二）认真抓好法治宣传工作，努力提高干部法律素质

进一步推动街道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倡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普法，依法行政。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加大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学习力度。继续深化“互联网+法治宣传”，增加以案释法的频次，优化宣传模式。

（三）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联动派出所、司法所、市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等街道职能部门，发挥“3+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将各类矛盾解决在基层。加大公证和律师法律服务力度，从关注民生的角度入手，为地区居民提供全方位更便捷的优质法律服务。运用好调解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9日

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27日印发

（共印 5 份）

